



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门窗制作与安装合同  
税率及合同金额变更说明

宜阳山水文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确定上传 ERP 新系统时，因该合同制作与安装存在两个税率无法上传系统，地产集团财务税务总监和财务总监指出该项目为混合销售，规避后期的税务风险，同一合同应为一个税率，2021年4月9日由招采组织集团财务部、成本部、审计风控部与本项目中标单位“河南玖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进行洽谈，双方财务共同商定原定标价的30%安装税率由9%改为13%，税费增加7.8万元(即：中标价710万元\*30%÷1.09\*0.04)。现由原来的合同金额710万元，变更为717.8万元，税率为13%。

请领导批示。

此增加7.8万，可作为增值税进项抵扣。

刘明 4.13

张东

2021年4月12日

王松涛  
2021.4.13

王松涛  
2021.4.13

同意

周坤

2021.4.14

贾志昂 2021.4.14

魏奇勇

2021.4.13